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收益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40,40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約為10.5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0,501	38,425
其他收入		9,505	11,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099)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154	(76)
已購買製成品		(1,207)	(2,3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677)	(1,673)
折舊及攤銷		(11,477)	(14,635)
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19,955)	(30,775)
其他開支		(6,733)	(10,114)
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	—	56,710
融資成本	6	(3,088)	(2,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9)	4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7)	(2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63)	39,965
所得稅抵免	7	197	167
期內(虧損)／溢利		<u>(13,266)</u>	<u>40,1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938)	1,51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4,204)</u>	<u>41,64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32)	40,373
非控股權益		(134)	(241)
		<u>(13,266)</u>	<u>40,13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70)	41,889
非控股權益		(134)	(241)
		<u>(14,204)</u>	<u>41,648</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2.87)</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在香港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及(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幼兒教育。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已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本集團於澳洲的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2,606	11,992
幼兒教育業務	15,452	19,733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已終止經營)	—	4,909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1,545	1,212
— 提供攝影服務	898	579
	<u>20,501</u>	<u>38,425</u>

## 地區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009	14,633
新加坡	14,492	18,883
澳洲(已終止經營)	—	4,909
	<u>20,501</u>	<u>38,42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其後補充協議(統稱「Global Win 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Global Win (BVI) Limited (「Global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賣方各自於Global Win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Global Win 應付代價」)之方式償付。Global Wi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言語及吞嚙治療有限公司及Stag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統稱「Global Win 集團」)之投資。

Global Win 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Global Win 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取得 Global Win 控制權之日 Global Win 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36,000,000 港元乃參考於取得 Global Win 控制權之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 0.45 港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00,000 股股份及 53,500,000 股股份分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 53,500,000 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 71,69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00 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 1.34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 港元）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 Global Win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為 56,710,000 港元。

由於應付代價已於過往期間悉數支付，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992	27
公司債券利息	—	1,236
租賃負債利息	2,096	1,436
	<u>3,088</u>	<u>2,699</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10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0)
遞延稅項	197	299
	<u>197</u>	<u>167</u>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6.5% (二零二一年：16.5%) 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為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 (二零二一年：17%) 計算。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就其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該營運於期內錄得虧損。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3,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40,3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600,000股(二零二一年：384,60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是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3,707	(5,868)	–	9,790	(2,080)	(502,132)	(366,583)
期內溢利	–	–	–	–	–	40,373	40,373
其他全面收入	–	1,516	–	–	–	–	1,5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16	–	–	–	40,373	41,8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3,707</u>	<u>(4,352)</u>	<u>–</u>	<u>9,790</u>	<u>(2,080)</u>	<u>(461,759)</u>	<u>(324,69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8,522	(204)	31,566	14,842	(13,669)	(463,631)	(272,574)
期內虧損	–	–	–	–	–	(13,132)	(13,132)
其他全面虧損	–	(938)	–	–	–	–	(93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38)	–	–	–	(13,132)	(14,0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8,522</u>	<u>(1,142)</u>	<u>31,566</u>	<u>14,842</u>	<u>(13,669)</u>	<u>(476,763)</u>	<u>(286,64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近年加快其在新加坡及澳洲教育市場的擴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 23 間全資擁有的舞蹈中心、1 間幼稚園、於新加坡經營 15 間學前機構。除為一般年齡介乎 2 至 16 歲的兒童提供多種舞蹈課程外，本集團亦發展於新加坡經營的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進修課程。本集團的信念是透過參加舞蹈課程及學前活動，為年幼的兒童提供社交和生活體驗，以豐富他們的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

### 業務回顧

#### 香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幼兒教育業務。於回顧年度，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已關閉，以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及措施。因此，來自本分部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已大幅減少。舞蹈中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而營運自此亦恢復正常。

#### 新加坡

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新加坡的課時並未受到很大影響，學生繼續於學校上堂及接受輔導。在政府的支持下，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的業績影響甚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讀人數約為 1,000 名，而可收生總人數則為 1,665 名。

## 澳洲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為海外學生，因此澳洲採取邊境封鎖措施導致學生總數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認為各國之間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會解除旅遊限制。為降低成本及緩緩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壓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經營其在澳洲的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對澳洲教育市場持樂觀態度。倘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消退且各國之間的旅遊恢復正常，本集團仍將繼續在澳洲物色商機。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學院業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約38,400,000港元減少約17,9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0,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舞蹈學院業務的收益減少約9,4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所述)所致。

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特定經營權費收入、分租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寬免。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3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澳洲營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終止。

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為約40,400,000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上述舞蹈學院業務的收益減少，且概無錄得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6,7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終止其於澳洲的業務經營。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業務（即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收益分別為零及約4,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零及約4,4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之可能償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作為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發行人」）及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函件，要求於發生了若干違責事件後贖回可換股票據（「違責事件贖回通知」）。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封函件，據此本集團重申其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就擔保文件委任接管人之據稱契據據稱已由票據持有人簽立。票據持有人試圖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向發行人之註冊代理發出一封函件，重申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因此據稱委任接管人均屬無效。

於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認為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會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因此而須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以現金償付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擬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應付COVID-19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造成的任何進一步影響。因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以探索償付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最近就可換股票據之償付達成初步了解，方法為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轉讓資產或以現金或以上各項之組合，作為向票據持有人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將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新加坡可換股票據的償付事宜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任何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並無就償付可換股票據訂立正式協議。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每張債券的面值為2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該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8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3,8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面值約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就償還面值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兩份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及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其詳情載於上文「資本結構」一節。

## 重大收購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教育及相關業務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件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重要事件。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2)	7,082,000	62.46%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3)	7,082,000	62.46%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1.55%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1.55%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 Wealthy Together 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家樂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及秦蓁博士(趙家樂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56,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家樂先生被視為於27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2)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 1)	43.43%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52,398,000	11.45%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6.1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6.1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45,760,000 港元，分為 457,6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0,000,000 股）面值的 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五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 35,41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26,73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54,797,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54,797,000 股新股份，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趙家樂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藜博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	10,623,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980,000	-	-	-	-	98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2,100,000	-	-	(2,100,000)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五日	僱員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僱員	15,192,000	-	-	-	-	15,192,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供應商	3,846,000	-	-	-	-	3,846,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業務夥伴	7,692,000	-	-	-	-	7,692,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u>57,897,000</u>	<u>-</u>	<u>-</u>	<u>(3,100,000)</u>	<u>-</u>	<u>54,797,000</u>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高炳旋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高炳旋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刊載。